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4652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HN06854_1_2815224688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1 09:28:28

1081002026(來文)